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